

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及其
颁布和使用指南
2002年



联合国

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及其
颁布和使用指南
2002年



联合国
2004年，纽约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05.V.4
ISBN 92-1-730031-4

目录

大会决议	页次 v
------------	---------

第一部分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

第1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1
第2条. 解释	2
第3条. 经由协议的变更	2
第4条. 调解程序的开始	3
第5条. 调解人的人数和指定	3
第6条. 调解的进行	4
第7条. 调解人与当事人的联系	4
第8条. 披露信息	4
第9条. 保密	4
第10条. 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	4
第11条. 调解程序的终止	5
第12条. 调解人担任仲裁员	5
第13条. 诉诸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	5
第14条.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6

第二部分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2002年）

本指南的目的	1-4	7
一. 示范法简介	5-27	8
A. 调解的概念和示范法的目的	5-12	8
B. 示范法是统一法规的工具	13-14	10
C. 背景和历史情况	15-19	10
D. 范围	20-21	12
E. 示范法的结构	22-25	12
F.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帮助	26-27	13

二. 逐条评注	28-92	14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28-39	14
第 2 条. 解释	40-41	20
第 3 条. 经由协议的变更	42	21
第 4 条. 调解程序的开始	43-48	22
第 5 条. 调解人的人数和指定	49-52	26
第 6 条. 调解的进行	53-56	28
第 7 条. 调解人与当事人的联系	57	30
第 8 条. 披露信息	58-60	31
第 9 条. 保密	61-63	33
第 10 条. 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	64-74	34
第 11 条. 调解程序的终止	75-77	39
第 12 条. 调解人担任仲裁员	78-82	40
第 13 条. 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	83-86	43
第 14 条.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87-92	45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2 和 Corr.1)通过]

57/1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大会，

认识到纠纷当事人请第三人协助他们设法友好解决纠纷的商事纠纷解决办法对国际贸易的价值，

注意到以调解和调停或类似含义的措词相称的纠纷解决办法在国际和国内商事实践中日益多地用于替代诉讼，

考虑到利用这种纠纷解决办法的优点显著，例如，减少纠纷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况，便利商事当事方管理国际交易，并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

深信就这些办法制订可以为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接受的示范法，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相信《示范法》将大有助于各国加强关于利用现代调解或调停技巧的立法，及在目前尚不存在此类立法的情况下制订相关立法，

注意到《示范法》的拟订经过各国政府和有关各界的适当审议和广泛协商，

深信《示范法》以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52 号决议所建议的《调解规则》为建立用于公平和高效解决国际商事关系中纠纷的统一法律框架作出了重大贡献，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本决议附件内所载的《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和拟订了《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

*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附件一。

2.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示范法》以及《颁布指南》广为人知并广为分发；

3. 建议各国考虑到统一关于纠纷解决程序的法律的可取性和国际商事调解实践的具体需要，对《示范法》的颁布给予应有的考虑。

2002年11月19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第一部分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

第1条.适用范围和定义

1. 本法适用于国际¹商事²调解。

2. 对本法而言，“调解人”系指单独一名调解人或指两名或多名调解人。

3. 对本法而言，“调解”系指当事人请求一名或多名第三人（“调解人”）协助他们设法友好解决他们由于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有关的纠纷的过程，而不论其称之为调解、调停或以类似含义的措词相称。调解人无权将解决纠纷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4. 调解如有下列情形即为国际调解：

(a) 订立调解协议时，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者

(b) 各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并非：

(一) 履行商业关系中大部分义务的所在国；或者

(二) 与纠纷标的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5. 对本条而言：

¹拟实施本示范法使其适用于国内和国际调解的国家可能希望考虑对文本作下列更改：

— 删除第1条第1款中的“国际”一词。

— 删除第1条第4、第5和第6款。

²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以涵盖由于商业性质的所有各种关系而发生的事项，无论这种关系是否属于合同关系。商业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业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赁；工程建设；咨询；工程；许可证交易；投资；融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权；合营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航空、海路、铁路或公路客货运载。

(a) 一方当事人拥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的，与调解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6. 本法也适用于双方当事人约定其调解是国际调解的或者约定适用本法的商事调解。

7. 双方当事人可自行约定排除适用本法。

8. 除本条第 9 款的规定外，不论调解以何为依据，包括以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的协议为依据、以法律规定的义务为依据或者以法院、仲裁庭或主管政府实体的指示或建议为依据，本法均适用。

9. 本法不适用于：

(a) 法官或仲裁员在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中试图促成和解的案件；以及

(b) [...]。

第 2 条.解释

1. 解释本法时，应当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对于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当按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第 3 条.经由协议的变更

除第 2 条和第 6 条第 3 款的规定以外，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或者变更本法的任何规定。

第4条. 调解程序的开始³

1. 对所发生的纠纷，调解程序自该纠纷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程序之日开始。

2. 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自邀请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或者在该邀请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收到接受邀请的，可以作为拒绝调解邀请处理。

第5条. 调解人的人数和指定

1. 除非当事人约定应当有两名或多名调解人，调解人应当为一人。

2. 各方当事人应尽力就一名调解人或多名调解人达成协议，除非已约定以不同程序指定调解人。

3. 各方当事人可以在指定调解人方面寻求机构或个人的协助，特别是：

(a) 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上述机构或个人推荐适合担任调解人的人选，或者

(b) 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由上述机构或个人直接指定一名或多名调解人。

4. 在推荐或指定个人担任调解人时，上述机构或个人应当考虑各种可能确保指定一名独立和公正调解人的因素，并应在情况适当时，考虑是否指定一名不属于各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人。

5. 在被征询关于本人可能被指定为调解人时，被征询人应当披露有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形。调解人应当自其被指定之时起以及在整个调解程序的期间内，毫不迟延地向各方当事人披露任何此种情形，除非调解人已将此种情形告知各方当事人。

³下述案文是对拟采纳时效期限中止条款的国家提出的：

第 X 条. 时效期限的中止

1. 在调解程序开始时，关于调解标的事项的诉讼时效期限即告中止。

2. 调解程序未达成和解协议而终止的，时效期限自调解未达成和解协议而终止之时起恢复计算。

第6条. 调解的进行

1. 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提及一套规则或者以其他方式，自行约定进行调解的方式。

2. 未约定进行调解的方式的，调解人可以在考虑到案件情况、各方当事人可能表示的任何愿望和迅速解决纠纷的必要性情况下，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程序。

3. 在任何情况下，调解人都应当在进行调解程序时力求保持对各方当事人的公平待遇，并应当在这样做时，考虑到案件的情况。

4. 调解人可以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解决纠纷的建议。

第7条. 调解人与当事人的联系

调解人可以与当事人集体或分别进行面谈或联系。

第8条. 披露信息

调解人收到一方当事人关于纠纷的信息时，可以向参与调解的任何其他方当事人披露该信息的实质内容。但是，一方当事人向调解人提供任何信息附有必须保密的特定条件的，该信息不得向参与调解的任何其他方当事人披露。

第9条. 保密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信息均应保密，但按照法律要求或者为了履行或执行和解协议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第10条. 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

1. 调解程序的一方当事人、调解人和任何第三人，包括参与调解程序行政工作的人在内，不得在仲裁、司法或类似的程序中以下列事项作为依据、将之作为证据提出或就其提供证言或证据：

(a) 一方当事人关于参与调解程序的邀请，或者一方当事人曾经愿意参与调解程序的事实；

(b)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中对可能解决纠纷的办法所表示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c)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或承认；

- (d) 调解人提出的建议；
- (e) 一方当事人曾表示愿意接受调解人提出的和解建议的事实；
- (f) 完全为了调解程序而准备的文件。

2. 不论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信息或证据的形式如何，本条第 1 款均适用。

3. 仲裁庭、法院或政府其他主管机关不得下令披露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信息。违反本条第 1 款提供这类信息作为证据的，该证据应当作为不可采信处理，但按照法律要求或者为了履行或执行和解协议的，可以披露或者作为证据采信这类信息。

4. 不论仲裁、司法或类似的程序与目前是或曾经是调解程序的标的事项的纠纷是否有关，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均适用。

5. 除本条第 1 款的限制外，在仲裁或司法或类似程序中可予采信的证据并不因其曾用于调解中而变成不可采信。

第 11 条. 调解程序的终止

调解程序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a) 各方当事人订立了和解协议的，于协议订立之日终止；
- (b) 调解人在同各方当事人协商后，声明继续进行调解已无意义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 (c) 各方当事人向调解人声明终止调解程序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 (d)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或其他各方当事人和已指定的调解人声明终止调解程序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第 12 条. 调解人担任仲裁员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人不应当担任对于曾经是或目前是调解程序标的事项的纠纷或者由于同一合同或法律关系或任何相关合同或法律关系引起的另一纠纷的仲裁员。

第 13 条. 诉诸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

当事人同意调解并明确承诺在一段特定时期内或在某一特定事件发生以前，不就现有或未来的纠纷提起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的，仲裁庭或法院

应当承认这种承诺的效力，直至所承诺的条件实现为止，但一方当事人认为是维护其权利而需要提起的除外。提起这种程序本身并不被视为对调解协议的放弃或调解程序的终止。

第 14 条.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⁴

当事人订立纠纷和解协议的，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颁布国可插入对和解协议执行方法的说明，或提及关于执行方法的规定]。

⁴在实施用以执行和解协议的程序时，颁布国可以考虑这种程序是否可具有强制性。

第二部分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 (2002 年)

本指南的目的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或“委员会”）在编写和通过国际商事调解示范立法条文时就考虑到，这类条文如果附有背景情况和解释性资料，就会成为有助于各国实现立法现代化的一个更为有效的工具。委员会还意识到对将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一种方法不很熟悉的一些国家可能会使用这些示范条文。本指南提供的资料的主要对象是政府行政部门和负责拟订必要的立法修订条文的立法人士，但也应该对商界人士、从业人员、学者和法官等其他使用本指南的人加深了解有所帮助。
2. 本指南的相当一部分摘自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准备工作文件。本指南解释了为何将示范法中的这些条文列入旨在实现示范法目标的法规的最基本特点。委员会在草拟示范条文时曾设想示范法正文将附有解释性材料。例如，某些问题不在示范法中解决而是在指南中处理，这样做是为了给颁布示范法的国家提供新的启发。它还会有助于各国考虑必须对示范法中的哪些条文加以改动，以顾及具体的国情。
3. 本指南是由秘书处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的。指南中反映了委员会在通过示范法的会议上的审议情况和作出的决定以及进行编拟工作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的审议情况。
4. 委员会委托秘书处以秘书处编写的草案(A/CN.9/514)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举行）上的审议情况为基础，并考虑到在委员会讨论过程中发表的评议和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他建议，以秘书处酌情认定适当的方式和限度对指南加以最后定稿，委员会请秘书处将定稿的指南与示范法一并出版。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44 段。

一. 示范法简介

A. 调解的概念和示范法的目的

5. 在示范法中，“调解”这个词是作为一个广义的概念使用的，是指某个人或若干人组成的小组协助当事人设法和睦解决纠纷的过程。在谈判、调解和仲裁这几项纠纷解决程序之间存在着根本性的区别。一旦发生纠纷，当事人通常设法避免与纠纷无关的任何人卷入，自行通过谈判解决其纠纷。如果谈判不能解决纠纷，有各种纠纷解决机制可供使用，包括仲裁和调解。

6. 调解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它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向第三方当事人提出的请求为基础。在仲裁中，当事人委托仲裁庭解决纠纷和对纠纷作出处理，仲裁庭的决定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调解不同于当事人谈判之处是，调解涉及第三人以独立和公正不倚的方式协助解决纠纷。调解不同于仲裁之处是，在调解中当事人对过程和结果都完全拥有支配权，调解过程是非裁决性的。在调解中，调解人本着满足纠纷当事人的需要和利益的目的协助当事人谈判达成和解（见 A/CN.9/WG.II/WP.108，第 11 段）。调解过程完全是合意性的，纠纷如何解决，由纠纷的当事人在中立第三方的协助下自行决定。中立的第三方无权将一项解决纠纷的办法强加给当事人。

7. 实践中，用调解、调停中立评判、小型审判或类似的术语等表述方式来称呼由第三人协助当事人解决纠纷的程序。为通过调解方法解决纠纷，使用了各种技法和变换程序，这些可被视作对较传统方式解决纠纷的替代办法。示范法使用“调解”一词来涵盖所有这些程序。从业人员按第三人使用的方法或第三人参与程序的程度来区分这些表述方式。但是从立法者的角度来看，没有必要区分第三人使用的各种程序方法。在某些情况下，不同的表述方式只是语言上的用词不同而已，并非反映了所可能使用的每一种程序方法的独特性。总之，所有这些程序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这就是第三人的作用局限于协助当事人解决纠纷，无权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强加给当事人。只要“纠纷的替代解决”程序具备本段所述的特点，即涵盖在示范法范围内（见 A/CN.9/WG.II/WP.108，第 14 段）。然而，示范法并未提及纠纷的替代解决办法这一概念，因为这一概念含义不清，可能被理解为一个广义的类别，包括纠纷司法解决方法以外其他各类替代解决方法（例如，仲裁），其最后一般都形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因为示范法的范围局限于无约束力类别的解决纠纷方法，所以示范法仅涉及纠纷的替代解决方法这一概念下所涵盖的部分程序。

8. 目前，世界各地在解决纠纷的做法上越来越多地使用调解，其中包括直到十年或二十年前还不大使用调解的区域。另外，调解的使用正在成为法院和政府机构以及社区和商界喜欢采用并推广的解决纠纷的办法。从建

立一些公营和私营机构，向有关当事人提供旨在促成和睦解决纠纷的服务这个例子，就可以看出这种趋势。与此同时，世界各区域积极提倡把调解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法，各国制订本国的调解法规，促使人们展开讨论，要求找出国际上协调统一的法律途径来为调解提供便利（见 A/CN.9/WG.II/ WP.108，第 15 段）。更加重视这些解决纠纷的方法是有其道理的，究其原因尤其是这些方法的成功率一直很高；事实上，在有些国家和工业部门，成功率高得出奇。

9. 由于调解人的作用仅在于为当事人之间的对话提供便利，而不是作出裁决，所以不必设置在仲裁中所存在的那类程序上的担保，例如禁止调解人与一方当事人单独举行会议，或调解人负有将所收到的一方当事人所有信息向对方当事人披露的无条件义务。因此，调解程序的灵活性和能够根据每个案件的情节和当事人的愿望调整程序，被认为具有至关重要性。

10. 这种灵活性导致了一种普遍观点，认为这种程序如此依赖于当事人的意愿，所以不必从立法上加以规定。的确，人们确信立法规则将会不适当地限制和损害调解过程。合约规则被普遍认为是可提供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的适当方法。1980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⁶就是为了向当事人提供一套适合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国际统一规则而拟订的。许多机构也使用《调解规则》作为范本，起草其各自的调解或调停服务规则。

11. 然而，许多国家都通过了关于调解的法律。它们始终意识到需要维护调解的灵活性，但通过法律是为了解决从业人员的关切，从业人员担心仅凭合约解决方法不能完全满足当事人的需要。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唯一最重要的关切是，确保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所作的某些陈述或承认，将不会在其他程序中被利用作为对抗该当事人的证据，合约解决办法被认为不适合达成这一目标。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和其他事项（例如调解人在随后的法院程序或仲裁程序中的作用、调解人的指定过程、调解程序所适用的广泛原则以及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贸易法委员会决定拟订一项关于这一题目的示范法，支持增加使用调解方法。人们注意到，虽然某些问题，例如某些证据在随后的司法或仲裁程序中是否可被采信，或调解人在随后程序中的作用，一般是可以通过参照《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⁷这样一些成套规则来解决的，但对于许多情形并未商定此种规则。因此，如果制定一些非强制性立法条文，在当事人两厢情愿希望调解而又未制定一套调解规则时适用，或许可以给调解过程带来益处。另外，在一些国家，对某些种类的证据可否被采信所达成的协议效力不确定，统一的立法可在这方面提供有益

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V.6。

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42 段。

的说明。另据指出，对于某些问题，例如为执行通过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提供便利，只有通过立法才能获得促进调解所需的可预见程度和确定程度。

12. 调解程序在细节上可能有所不同，这取决于哪种方法被视为最能有助于当事人之间的和解。示范法中所载管辖这类程序的条文目的是兼顾这些差别，使当事人和调解人能自行进行他们所认为合适的调解。这些条文的基本考虑是力求平衡，既要保护调解过程的完整性，例如，确保满足当事人对调解保密的要求，同时又能提供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保护当事人意思自治。

B. 示范法是统一法规的工具

13. 示范法系推荐给各国供纳入其国内法的立法文本。示范立法不同于国际公约，它不要求颁布国通知联合国或通知可能也颁布了该示范立法的其他国家。然而，大力鼓励各国凡颁布新示范法（或经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而产生的其他任何示范法）时，请通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14. 一国将示范立法的文本纳入本国法律制度时可以对该示范立法的某些条文予以改动或删除。就公约而言，缔约国对统一文本进行改动（通常称为“保留”）的可能性十分有限；尤其是贸易法公约通常不是完全禁止保留，就是只允许作一些为数很少而且十分具体的保留。对一国可能希望先对统一法规进行各种改动然后才愿意将其作为国内法予以颁布的情形，示范立法所固有的灵活性尤为可取。尤其是如果统一法规与本国的法院和程序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则进行某种改动是预料之中的事。然而，这也意味着，在实现统一的程度和确定性方面，示范立法可能不如公约。由于示范法所固有的灵活性，颁布示范立法的国家可能会多于加入公约的国家。为了使实现的统一性和确定性在程度上令人满意，各国在将新的示范法纳入其本国法律制度时应考虑尽可能少作改动；但如作改动，则应恪守示范法的基本原则。尽可能遵守统一法规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设法尽可能使国内法对参与在颁布国进行的调解的外国当事人、顾问和调解人具有透明度并为他们所熟悉。

C. 背景和历史情况

15. 由于愈来愈多的实体，包括中小实体签订跨国界交易，国际贸易和国际商业都得到了迅速发展。随着电子商务的突飞猛进，商业往来经常跨越国界，因此建立切实有效的纠纷解决制度就成了头等需要。贸易法委员会草拟本示范法是为了帮助各国设计具有下述目的的纠纷解决程序：降低解决纠纷的成本，推动交易当事人之间保持一种合作的气氛，防止出现进一步的纠纷，并使国际贸易具有确定性。采用本示范法并使国际商业各方当

事人了解本示范法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各方当事人寻求能提高市场成本效益的非裁决式纠纷解决方法。

16. 本示范法的目标包括鼓励使用调解和提高其使用上的可预见性和确定性，这对在国际贸易中厉行节约并提高效率至关重要。

17. 本示范法是在认识到使用调解作为一种解决商事纠纷方法日渐增多的情况下制订的。示范法还旨在提供有关调解过程的统一规则。在许多国家，影响调解的法律规则是在不同部分的法规中阐明的，对诸如保密性和举证特权及其例外情形之类的问题采取不同的做法。在此类问题上取得统一，有助于加强调解过程的完整性和确定性。当涉及通过互联网调解时，由于适用法律可能并非不言自明，更能显现统一性的益处。

18.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一份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中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制订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普遍认为现在应该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⁸所取得的广泛而有利的经验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⁹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并在委员会这个普遍论坛上对各种改进仲裁法律、规则和做法的设想和建议的可接受性做出评估。委员会责成其工作组之一进行此项工作，并将其定名为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下称“工作组”），委员会还决定把关于调解的工作列入优先项目。本示范法是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三十三届、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这四届会议上拟订的（这些会议的报告分别作为 A/CN.9/468、A/CN.9/485、A/CN.9/487 和 A/CN.9/506 号文件出版）。

19. 工作组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完成了对条文的审查并审议了颁布指南草案。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修订了示范法的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案文。示范法草案已连同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一并分发给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征求意见，并提交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于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和通过（见 A/CN.9/506，第 13 段）。所收到的评议汇编在 A/CN.9/513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中。2002 年 6 月 24 日，贸易法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示范法（关于委员会有关这一题目的审议情况，见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⁰在编拟示范法过程中，约有 90 个国家、12 个政府间组织和 22 个非政府国际组织参与了讨论。随后，大会通过了本出版物开篇所转载的决议，建议各国考虑到统一关于纠纷解决程序的法律的可取性和国际商事调解实践的具体需要，对示范法的颁布给予

⁸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3。

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6。

¹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3-177 段。

应有的考虑。现已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了示范法的准备材料。这些文件登录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上（www.uncitral.org；在“准备工作文件”项下）。《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中也收录了这些文件。

D. 范围

20. 委员会在编写示范法草案和处理面前的主题事项时，所考虑的是一种广义的调解概念，其也可称为“调停”、“解决纠纷的替代方式”、“中性评价”和类似说法。委员会的意图是所通过的示范法尽可能广泛适用于各种商事纠纷。委员会一致认为，示范法的标题应该是指国际商事调解。尽管第 1 条载有“调解”的定义，但第 1 条的脚注和第 4 款分别载有“商事”和“国际”的定义。虽然示范法局限于国际和商事案件，但示范法颁布国可以考虑将示范法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国内、商事纠纷和某些非商事纠纷（见第一条脚注 1）。

21. 应将示范法视为一套平衡兼顾且又独立的规则，示范法既可作为一个单独的法规，也可作为解决纠纷的法律中的一部分予以颁布。

E. 示范法的结构

22. 本示范法以强调当事人对进程和结果具有支配权为基础，载有定义、程序和关于有关问题的准则。

23. 第 1 条勾划出示范法的范围，使用一般性措辞定义了调解，使用具体措辞界定了调解在国际上的运用。法规中一般都有这种类型的条文用以确定示范法打算涵盖的事项的范围。第 2 条对《示范法》的解释提供指导。第 3 条明确规定，除第 2 条和第 6 条第 3 款之外，示范法的所有条款均可经由当事人的协议加以变更。

24. 第 4 至第 11 条涵盖了调解所涉程序方面的问题。这些规则尤其适用于当事人未采用管辖调解的规则这种情形，因此这几条规则在设计上属缺省条文性质。这些规则的目的还在于协助可能已在协议中对纠纷解决进程作明确界定的纠纷当事人，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规则是作为当事人协议的一种补充。

25. 示范法的其余条文（第 12-14 条）涉及调解后问题，目的是避免由于在管辖这些问题方面没有法定条文而造成不确定的情况。

F.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帮助

26.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其培训和援助活动可以向以本示范法为基础拟订立法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咨询。贸易法委员会还向考虑以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示范法为基础立法或考虑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某项国际贸易法公约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咨询。
27. 与本示范法和指南及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其他示范法和公约有关的详情，可按下述地址向秘书处索取。秘书处欢迎就本示范法和指南发表看法并提供同颁布以本示范法为基础的立法有关的资料。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60-4060 或 4061
传真： (+43) (1) 26060-5813
电子邮件： uncitral@uncitral.org
互联网主页： <http://www.uncitral.org>

二. 逐条评注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案文

1. 本法适用于国际¹商事²调解。
2. 对本法而言，“调解人”系指单独一名调解人或指两名或多名调解人。
3. 对本法而言，“调解”系指当事人请求一名或多名第三人（“调解人”）协助他们设法友好解决他们由于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有关的纠纷的过程，而不论其称之为调解、调停或以类似含义的措词相称。调解人无权将解决纠纷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4. 调解如有下列情形即为国际调解：
 - (a) 订立调解协议时，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者
 - (b) 各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并非：
 - (一) 履行商业关系中大部分义务的所在国；或者
 - (二) 与纠纷标的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5. 对本条而言：
 - (a) 一方当事人拥有一个以上营业地的，与调解协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
 -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6. 本法也适用于双方当事人约定其调解是国际调解的或者约定适用本法的商事调解。
7. 双方当事人可自行约定排除适用本法。
8. 除本条第 9 款的规定外，不论调解以何为依据，包括以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的协议为依据、以法律规定的义务为依据或者以法院、仲裁庭或主管政府实体的指示或建议为依据，本法均适用。
9. 本法不适用于：
 - (a) 法官或仲裁员在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中试图促成和解的案件；以及
 - (b) [...]。

¹ 拟实施本示范法使其适用于国内和国际调解的国家可能希望考虑对文本作下列更改：

- (a) 删除第1条第1款中的“国际”一词。
- (b) 删除第1条第4、第5和第6款。

²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以涵盖由于商业性质的所有各种关系而发生的事项，无论这种关系是否属于合同关系。商业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业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赁；工程建设；咨询；工程；许可证交易；投资；融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权；合营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航空、海路、铁路或公路客货运载。

关于第1条的评注

第1条的目的

28. 第1条的目的是界定示范法的适用范围，将其明确限于国际商事调解。第1条提出“调解”和“国际”二词的定义，并对营业地不止一个或当事人无营业地的情形提供了确定当事人营业地的方法。

“商事调解”

29. 在编写示范法时，普遍认为统一规则的适用应当限于商业事项（A/CN.9/468，第21段；A/CN.9/485，第113-116段；A/CN.9/487，第89段）。作为不完全的示例，第1条第1款脚注2列举了可称作“商事”性质的各种关系。脚注力求面面俱到，涵盖面广，克服本国法律在确定哪些交易是商业性交易时可能遇到的任何技术问题。脚注的拟订，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条的脚注中所阐明的定义。示范法中未对“商事”一词作严格定义，其用意是对该词作广义解释，以涵盖具有商事性质的各种法律关系产生的事项，而无论此种关系是否为合同关系。脚注2着重强调拟议解释的广度，并说明检验标准并非以本国法律所指的“商事”为依据。对于那些没有单独商法体系的国家来说，这一点可能特别重要，在有此种单独法律的国家之间，这种做法则可以起到统一协调的作用。在有些国家，在法律文本中加脚注的做法，也许认为不是一种可以接受的立法做法。因此，颁布示范法的国家当局或许要考虑是否可把脚注案文纳入颁布法规的正文。局限于商业事项不仅反映出贸易法委员会拟定商业事项法律文本的传统任务授权，而且也是因为认识到非商业事项的调解触及及不易实现普遍协调的政策问题的结果。尽管如此，如果一个国家希望颁布与非商事纠纷有关的法规，示范法也可作为一个实用的范本。尽管示范法明确局限于商事调解，但示范法中任何规定概不妨碍颁布国将示范法的范围扩展至商事领域外的调解。应当指出的是，在某些法域，尤

其是在联邦制国家，区分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可能存在着相当多的困难（A/CN.9/506，第17段）。

调解地

30. 按最初的写法，调解地是启动适用示范法的主要因素之一。然而，在拟订示范法时，委员会一致认为此种做法可能已不符合目前的做法。由于当事人常常并不正式指定调解地，而且实际上调解可以在几个地点进行，因此，用调解地这个有点人为的概念作为启动适用示范法的主要依据，据认为是成问题的。出于这些原因，示范法未提供一条确定调解地的客观规则（A/CN.9/506，第21段），从而将这一问题留给当事人协议处理，如无这样的协议，则由国际私法规则处理。

31. 第1条第3款阐明调解定义应包括的要素。该定义考虑到纠纷的存在、双方当事人达成友好和解的意向以及公正独立的第三人的参与以协助双方当事人达成友好和解。其意图是，一方面将调解与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区分开来，另一方面又将调解与双方当事人之间或其代表之间纯粹的谈判区分开来。使用“并无权将解决纠纷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的词语，是为了进一步澄清和强调调解与仲裁这样的程序之间的主要区别（A/CN.9/487，第101段和A/CN.9/WG.II/WP.115，评注8）。在核实第1条第3款为调解的定义所载列的要素在某一实际情形中是否得到了满足时，一般请法院考虑是否有任何关于当事人行为的证据表明当事人意识到（而且理解）正在参与调解过程。¹¹在有些情况下，发生纠纷的当事各方“临时”寻求第三方当事人的干预，但并不将这种干预指称为调解、调停或其他方式，而且并不意识到他们是在本示范法框架下行事。在此情况下，所出现的一个问题是，各方当事人是否受第9和第10条中关于特定证据的可采性规定和保密职责规定的约束。示范法并未就这一问题给出严格的规则。示范法让法律解释者根据案情确定各方当事人对于其参与的过程有什么样的理解和期望，以及在此基础上，确定示范法是否适用。

调解的广义概念

32. 把“而无论其是以调解、调停还是类似含义的措词相称”写进第3款，是为了说明无论对这种过程使用什么名称都适用示范法。这一定义的涉及面广，表明并不打算对调停的方式或方法加以区分。委员会希望用“调解”一词来表达一种广义的概念，以此说明受双方当事人支配并在中立的第三人协助下进行的自愿过程。实践中可能会使用不同的程序方式和方法来达到解决纠纷的目的，也可能用不同的措词来称呼这些方式和方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151段。

法。委员会制定示范法时的考虑是，示范法应当包括所有可能属于第 1 条范围之内的方式和方法。就示范法进行谈判的各国政府意图在示范法建立的新制度中囊括凡各方当事人请一中立第三人帮助解决纠纷的一切解决纠纷方法。这些方法也许在采用的方式上、在第三人参与这一过程的程度上以及在参与的性质上（例如，是否只是促进对话，还是也就可能的和解提出实质性建议）而互有不同。不过，示范法中反映的立法政策应当一律适用所有这类解决纠纷的方法。例如，示范法既可适用于“临时”调解，也可适用于“规范化的”调解，后一种调解程序一般受某一具体规范规则管辖。

国际调解

33. 第 1 条的用意不是要干涉国际私法规则的运作。原则上说，示范法只适用于第 1 条第 4 款所界定的国际调解。第 4 款确定了区分国际调解和国内调解的检验标准。达到国际性标准的要求是，调解协议订立时，调解协议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或者，商业关系的义务主要部分履行地国或与纠纷标的的关系最密切的国家，不是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第 5 款提供了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或无营业地时确定当事人营业地的标准。就前一种情形而言，营业地是与调解协议有着最密切关系的营业地。可表明某一营业地与调解协议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包括，成为纠纷标的的商业关系的义务的主要部分履行地是该营业地，或者，纠纷标的与该营业地的关系最密切。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可以参照当事人的惯常居住地来确定。

对国内调解的可能涵盖

34. 不应将示范法解释为鼓励颁布国将示范法的适用范围限于国际调解。委员会在通过示范法时一致认为，只要不试图干涉国内调解，示范法的可接受性就会提高（A/CN.9/487，第 106 段）。示范法的起草者认为较为谨慎的做法是将其限制在（如第 4 和第 5 款中所界定的）国际案件范围内。理由是，不要以可能有差异而难以普遍协调的政策使政府间谈判受到妨碍。不过，示范法并未载有任何从原则上来说不适合国内调解的规定（A/CN.9/506，第 16 段；A/CN.9/116，第 36 段）。颁布国可通过对第 1 款脚注中所列的案文略加修改，从而在实施法规中扩大示范法的适用范围，把国内调解和国际调解统统包括进去（A/CN.9/506，第 17 段）。如果任何进一步的添加或改动都被视为对于反映这方面的国内政策是必要的，颁布国应谨慎评估添加的内容对于国际案件来说是否合适，如果不合适，应使其只适用于国内案件。另外，第 6 款允许当事人约定对某一商事调解适用示范法（即选择适用示范法），即使所进行的调解并非示范法所界定的国

际调解。各方当事人可通过约定其调解为国际性的（即使案情并未表现出国际性，或者不清楚案件是否是国际性的），或通过直接约定适用颁布示范法的法规，来“选择适用”示范法。

选择不予适用示范法

35. 第 7 款允许当事人排除示范法的适用。举例来说，如果某一调解本来是国内调解，但当事人出于方便考虑，约定把调解地放在国外，同时又不打算将调解变为“国际”调解，在这种情况下，即可适用第 7 款。

当事人必须进行调解的情形

36. 示范法考虑到，事实上，虽然调解通常是在纠纷发生后经各方当事人协议进行的，但可能存在着据以使各方当事人负有义务以诚信方式试图调解其分歧的理由。其中一个依据可能是他们自己在纠纷发生前就已作出的合同承诺，而其他依据可能是有些国家采用的法律规则要求某些情形中的当事人进行调解，或允许一名法官或一名法院官员建议或甚至指示当事人在进行诉讼之前进行调解。示范法并不涉及这类义务或可能因未能遵守这种义务而引起的制裁。关于这些事项的规定取决于不容易适合全世界协调的国家政策。示范法所依据的原则是，调解程序的程序上特点以及法律确定的保护措施必要性（例如，关于第 10 条规定的某种特定证据的可采性）并不取决于各方当事人究竟是依照先前的协议、法律义务还是法院命令进行调解的。为了消除对于示范法在这些情形中是否适用的疑虑，第 8 款规定，不论调解是经各方当事人之间同意进行的，还是根据某些法律义务进行的，或是经法院、仲裁庭或政府主管实体的请求进行的，示范法均适用。

37. 据建议，即使在颁布国中调解完全留给各方当事人协议处理，颁布示范法的法规也不应省略第 1 条第 8 款。在这种情形中，这一条款有助于澄清，若当事人开始进行的一项调解属该国法律管辖但却是根据由外国法律或外国法院的请求产生的法律义务进行的，示范法依然适用。

被排除在颁布立法范围之外的可能除外情形

38. 第 9 款允许颁布国将某些情形排除在示范法适用范围之外。不过，在解释第 9 款时，应当指出的是，如果各方当事人根据第 6 款约定适用示范法，则在第 9 款所列举的任何情形中，并不排除示范法的适用。(a)项将法官或仲裁员在判决一项纠纷的过程中采取调解式程序的任何情形均排除在示范法的适用之外。这种调解程序可以是在有纠纷的各方当事人的请求下或者是在法官行使特权或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下进行的。(a)项中表示的除外

情形被认为是必要的，有助于避免不适当地干涉现行程序法。不过，应当指出的是，示范法并不想指出法官或仲裁员是否可以在法庭程序或仲裁程序过程中进行调解。在有些法律制度中，根据各方当事人的约定，仲裁员可以成为调解人并进行调解程序，但在其他法律制度中这并不是可接受的做法。¹²在有些所谓附属于法院的调解情况下，可能不清楚这种调解是否是“在法院程序过程中”进行的。为避免这方面的不确定性，颁布国似宜在颁布示范法的法规中阐明这种调解是否受该法规的管辖。(b)项建议颁布国可考虑其他予以排除的方面。例如，颁布国可考虑不对劳资集体谈判关系方面的调解适用示范法，因为一些国家可能已在集体谈判制度中建立了调解制度，对于这些调解制度，可能需要给予不同于示范法所依据的政策考虑的特定政策考虑。另一个除外情形的例子可以是关于司法人员进行的调解(A/CN.9/WG.II/WP.113/Add.1, 脚注 5 和 A/CN.9/WG.II/WP.115, 评注 7)。鉴于这种在司法上进行的调解机制受法院规则管辖以及示范法并不想涉及任何国家的法院管辖权，所以将这些方面排除在示范法的范围之外可能是妥当的。

在多方当事人情形中使用调解

39. 某些法域中的经历表明，在多方当事人情形中，尤其是在利益和问题复杂而且涉及多方而非双方当事人情形中，示范法也有助于促进纠纷的非司法解决。委员会注意到在复杂的多方当事人纠纷的情况下调解正在得到成功的使用。这方面的显著实例包括在破产程序期间产生的纠纷或对于避免启动破产程序十分必要加以解决的纠纷。这种纠纷涉及债权人或各类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或债权人本身之间的问题，这种情况往往因与债务人或破产债务人的订约当事人的纠纷而变得复杂。例如，这些问题的产生可能与下列方面有关：破产公司重组计划的内容；由于声称某一债权人或多个债权人得到优惠待遇而提出撤销交易的要求；以及破产管理人与债务人的订约方当事人之间关于实施合同或终止合同以及在此情况下的赔偿问题等各种问题。¹³

关于第 1 条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参考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5-27、106-110、135-140、151-153 和 173-177 段；

A/CN.9/514，第 26-35 段；

¹²同上，第 26 和 152 段。

¹³同上，第 173-177 段。

A/CN.9/506, 第 15-36 段;

A/CN.9/WG.II/WP.115, 评注 1-13;

A/CN.9/WG.II/WP.116, 第 23-32、33-35 和 36 段;

A/CN.9/487, 第 88-99、100-109 段;

A/CN.9/WG.II/WP.113/Add.1, 第 2-4 段和脚注 3-7;

A/CN.9/485, 第 108-109、111-120 和 123-124 段;

A/CN.9/WG.II/WP.110, 第 83-85、87-90 段;

A/CN.9/468, 第 18-19 段;

A/CN.9/WG.II/WP.108, 第 11 段;

A/CN.9/460, 第 8-10 段。

第 2 条. 解释

第 2 条案文

1. 解释本法时, 应当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对于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 应当按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对第 2 条的评注

对示范法的解释

40. 第 2 条就法院和其他国家当局或地方当局在适当考虑到示范法国际渊源的情况下对其作出解释提供了指导。该条所受到的启发来自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¹⁴第 7 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¹⁵第 3 条、《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¹⁶第 8 条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¹⁷第 4 条(A/CN.9/506, 第 49 段)。第 2 条的预期作用是限制在统一法规纳入地方法规以后仅参照当地法律的概念而对其作出解释的范围。第 1 款的目的

¹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5. V. 12。

¹⁵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9. V. 4。

¹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9.V. 3。

¹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02. V. 8。

是提请法院和其他国家机构注意，示范法的各项条文（或执行示范法的文书的各项条文）尽管是作为国内法规的一部分予以颁布的，并因而在性质上属于国内法，但应参照其国际渊源对其进行解释，以确保各国统一解释示范法。将法院对示范法进行解释的裁定列入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将有助于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示范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

41. 第 2 款称，对示范法未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可参照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关于示范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可考虑并非完整无遗列举的下述各项：

(a) 推动将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一种方法，为便利开展调解提供国际统一的法律解决办法，这些解决办法将尊重调解程序的完整性，促进当事人的积极参与及各方当事人的当事人意思自治；

(b) 促进法律的统一；

(c) 促进当事人之间进行开诚布公的高讨，确保调解程序的保密性，限制在随后其他程序中披露调解程序中提出的某些信息和事实，除非根据法律或为实施或强制执行的目的有必要予以披露；

(d) 支持电子商务等技术进步而带来的调解程序发展和修改。

关于第 2 条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参考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8-29 和 154 段；

A/CN.9/514，第 36-37 段；

A/CN.9/506，第 49 段。

第 3 条. 经由协议的变更

第 3 条案文

除第 2 条和第 6 条第 3 款的规定以外，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或者变更本法的任何规定。

对第3条的评注

42. 为了突出示范法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给予的重视，这一条文单独作为一条。这一条文的列入反映了调解的整个概念依赖于各方当事人的意愿这一原则。采用这种拟订方法，也是为了使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文书（例如，《联合国销售公约》第6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4条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5条）更加一致。单独作为一条表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可不必在示范法一些具体条文中进一步重复这项原则（A/CN.9/WG.II/WP.115, 第14条评注）。不过，使用“除非另有约定”一语并不意味着示范法某一特定条款中若无这一短语第3条即不适用。第3条规定当事人可自行处理能够经协议而确定的几乎所有事项，从而有助于当事人意思自治。但是，第2条关于示范法的解释及第6条第3款关于公平对待当事人，则是不受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约束的事项。

关于第3条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参考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30-31, 127-134和155段；

A/CN.9/514, 第38段；

A/CN.9/506, 第51和144段；

A/CN.9/WG.II/WP.116, 第37段；

A/CN.9/WG.115, 第14条评注；

A/CN.9/WG.II/WP.110, 第87段。

第4条. 调解程序的开始³

第4条案文

1. 对所发生的纠纷，调解程序自该纠纷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程序之日开始。
2. 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自邀请发出之日起三十天，或者在该邀请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收到接受邀请的，可以作为拒绝调解邀请处理。

³下述案文是对拟采纳时效期限中止条款的国家提出的：

第 X 条. 时效期限的中止

1. 在调解程序开始时，关于调解标的事项的诉讼时效期限即告中止。
2. 调解程序未达成和解协议而终止的，时效期限自调解未达成和解协议而终止之时起恢复计算。

关于第 4 条的评注

第 4 条的效力

43. 第 4 条涉及调解程序何时可以被认为已经开始的问题。委员会在通过示范法时商定，本条第 1 款应当与第 1 条第 8 款统一。这样做的考虑是，调解可能是由于法院、仲裁庭或政府主管机关等纠纷解决机构下达指示或提出请求而进行的。第 4 条规定，纠纷各方当事人同意实行调解程序之时即为调解开始。这一条文所产生的作用是，即使合同订有要求各方当事人实行调解的规定，或者法院或仲裁庭下令各方当事人实行调解程序，但调解程序也只有在各方当事人同意实行这类程序之后开始。示范法未论及任何此类要求或当事人未按要求行事的后果。

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的方法

44. 笼统地提及“该纠纷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程序之日”，是为了把各方当事人同意实行调解程序的不同方法都包括在内。例如，这类方法可以包括一方当事人接受另一方提出的调解邀请，或者双方当事人接受法院、仲裁庭或政府主管实体作出的调解指示或建议。

45. 由于第 4 条第 1 款提及同意“参与调解程序”，示范法把确定达成这一协议的准确时间的问题留给了示范法以外的法律来处理。各方当事人何时达成协议的问题最终是个证据的问题（A/CN.9/506，第 97 段）。

接受调解邀请的时间期限

46. 第 2 款规定，如果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实行调解的一方当事人自发出邀请之日起 30 天内或在该邀请规定的任何其他时间范围之内其邀请仍未获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则该方当事人可将该邀请视作为已被拒绝。按《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规定，对调解邀请作出答复的期限为 30 天。但是，这一时间期限受限于达成的相反约定，以提供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并尊重在启动调解所应遵循的程序上实行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在当事人已约定调解未来的纠纷但在纠纷产生之后一方当事人却不再希望调解的情况下，第 2 款可能产生有关其效力的问题。这个问题是，第 2 款是否为该方当事

人提供了只要不在 30 天之内答复调解邀请即可无视其合同义务的机会。在制定示范法的过程中曾商定，示范法不应涉及一方当事人未遵守调解约定而带来的后果，这一事项应当留给示范法所不涉及的关于义务的一般法律来处理。因此，第 2 款的目的是不是允许无视一项同意调解的合同承诺，而是为了（用确定何时认为调解尝试已告失败的方法）对不清楚某一方当事人是否愿意调解的情形提供确定性，而不论根据关于义务的一般法律此种不守约是否违反调解约定。¹⁸

撤销调解邀请

47. 第 4 条并未论及提出调解邀请后又撤销的情形。尽管在拟定示范法期间曾提出一份提案，认为应当列入一项条文，规定提出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在邀请被接受之前自由撤销调解邀请，但当时曾决定，鉴于第 11 条(d)项规定双方当事人可随时终止调解程序，这一条文可能是多余的。而且，列入关于撤销调解邀请的一项条文是对可能撤回调解提议和撤销接受调解的条件提出新的规则，从而可能与合同订立法发生不适当的抵触（A/CN.9/WG.II/WP.115，评注 17）。

关于暂停计算时效期限的可能条文

48. 第 4 条标题的脚注(脚注 3)列入了拟颁布该条的国家可选择使用的案文。在拟定示范法时曾讨论过是否有必要在示范法中列入一个统一规则，规定调解程序的启动将中断调解所涉诉讼要求的时效期限的计算问题。当时与会者坚决反对在正文中保留这一条款，主要依据是，时效期限问题在技术上十分复杂，难以纳入对这一问题做法不同的国家程序法制度之中。与会者还指出，由于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保护其权利（例如，通过商定延长时效期限，或为中断时效期限的计算而启动仲裁程序或法院程序）(A/CN.9/514，第 44 段)，这一条文是不必要的。与会者还指出，在按第 X 条草案（载于第 4 条标题的脚注）的写法颁布一则条文之前，首先应提醒各国注意此种条文本身具有的风险。据指出，如果作为一条规则规定调解程序的开始即导致暂停计算时效期限，那么就要求在何以构成开始的问题上具有高度准确性。提出这样的准确性要求，可能未考虑到调解从根本上来说所具有的非正式性和灵活性。据指出，如果示范法干扰了关于时效期限的暂停或中断的现行程序规则，示范法的可接受性就会削弱。另外，如果令人对调解在程序上产生的影响抱有期望，但又由于通常进行调解的情形而无法轻易满足这种期望，那么调解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手段，其声誉可能受到损害。另据指出，应当告知考虑通过第 X 条草案的国家，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36 段。

如果不通过第 X 条草案，当事方仍有可能维护其权利，即当事方可通过启动本国法院程序或仲裁来保护其利益。与会者指出，第 X 条草案不应放在第 4 条的脚注中，而应在指南中专门论及，同时对示范法编写期间关于这一条文交换的各种看法作出适当说明。¹⁹赞成按示范法案文中第 X 条草案的写法保留一个条文的观点还认为，如果没有这样一个条文，有些法律制度会将调解程序的启动当作时效期限的中断，而如果调解尝试未取得成功，又必须重新从第一天开始计算时效期。为了避免这种结果，有必要加入一个具体条文，确定调解程序的开始只是造成时效期限的暂停计算。²⁰最后商定，作为第 4 条的脚注列入该条文，供希望颁布该条的国家选择使用（A/CN.9/506，第 93-94 段）。²¹如果一颁布国通过第 X 条草案，该国可能希望要求以书面形式宣告调解的终止，如果是这样的话，还可能希望要求以书面形式宣布调解开始（见下文第 77 段）。²²另外，那些按第 X 条草案的写法通过一条关于暂停计算时效期限的规定的国家可能希望考虑列入规定以更为准确地确定何以构成“调解”。这一点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在示范法中同意对“调解”一词作广义的界定，以反映在理念上认为调解是一种灵活的过程，实践当中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其中有些形式可能是相当非正式的，而且可以在没有书面的调解约定的情况下进行。在适用关于暂停计算时效期限的规定时，这种条文可能有帮助，因为确定调解是否发生以及调解何时开始，可能产生严重的法律后果，所以就其本身的性质来说，这些条文必须是非常具体的。在决定是否按第 X 条草案的形式颁布一项条文时，应当注意到示范法的第 13 条，该条规定，任何当事人均可以不受限制地凭其单方面的行动提起仲裁或司法程序，但必须以此种行动对维护其权利有必要为限。鉴于不应将此种行动本身当作是放弃调解约定，一方当事人可以因此而通过单方面行动延长时效期限。

关于第 4 条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参考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32-37、96 和 156 段；

A/CN.9/514，第 39-44 段；

A/CN.9/506，第 53-56 和 93-110 段；

A/CN.9/WG.II/WP.115，评注 15-17 和 28；

¹⁹同上，第 33 段。

²⁰同上。

²¹同上。

²²同上，第 96 段。

A/CN.9/487, 第 110-115 段;

A/CN.9/WG.II/WP.113/Add.1, 脚注 11、12 和 24;

A/CN.9/485, 第 127-132 段;

A/CN.9/WG.II/WP.110, 第 95-96 段;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1.V.6), 第 2 条。

第 5 条. 调解人的人数和指定

第 5 条案文

1. 除非当事人约定应当有两名或多名调解人, 调解人应当为一人。
2. 各方当事人应尽力就一名调解人或多名调解人达成协议, 除非已约定以不同程序指定调解人。
3. 各方当事人可以在指定调解人方面寻求机构或个人的协助, 特别是:
 - (a) 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上述机构或个人推荐适合担任调解人的人选, 或者
 - (b) 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由上述机构或个人直接指定一名或多名调解人。
4. 在推荐或指定个人担任调解人时, 上述机构或个人应当考虑各种可能确保指定一名独立和公正调解人的因素, 并应在情况适当时, 考虑是否指定一名不属于各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人。
5. 在被征询关于本人可能被指定为调解人时, 被征询人应当披露有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形。调解人应当自其被指定之时起以及在整个调解程序的期间内, 毫不迟延地向各方当事人披露任何此种情形, 除非调解人已将此种情形告知各方当事人。

关于第 5 条的评注

原始设定规则

49. 国际商事仲裁的原始设定规则通常规定仲裁员为三人(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0 条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5 条), 而调解规则不同, 调解惯例表明双方当事人通常希望由一名调解人来处理纠纷。为此, 第 5 条中的原始设定规则规定调解人为一名(A/CN.9/514, 第 45 段)。

当事人关于选择调解人的约定

50. 第 5 条的意图是鼓励各方当事人商定调解人的人选。各方当事人首先努力约定调解人，这样做的好处在于这种做法尊重调解程序的合意性，而且使各方当事人更具有支配力，从而能够对调解程序具有信心。尽管在制定示范法的过程中曾提出，如果调解人不止一人的话，每一名调解人的指定均应经过各方当事人的同意，以免有偏袒之嫌，但普遍看法认为，允许每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调解人的办法更为切实可行。这种做法便于迅速启动调解程序而且有利于达成和解，因为由当事人指定的调解人在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行事的同时将更有能力澄清双方当事人的立场，从而更有可能达成和解。如果需指定三名或三名以上的调解人，则除了由当事人指定的调解人之外，另一名调解人原则上讲应经由双方当事人的同意指定。这应有助于增进对调解程序的信心（A/CN.9/514，第 46 段）。第 5 条关于双方间调解的规定经适当修改后也适用于多方间调解。

当事人未达成关于选择调解人的约定

51. 如果无法商定调解人，需向某一机构或第三人求助。第 3 款(a)和(b)项规定，该机构或该人可以只提出推荐的调解人姓名，也可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直接指定调解人。第 4 款阐明了由该人或机构提出建议或任命调解人时应遵循的准则。这些准则着眼于确保调解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A/CN.9/514，第 47 段）。

披露有可能对调解人的公正性产生疑问的情形

52. 第 5 款规定被邀请担任调解人的人有义务披露有可能令人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合理疑问的任何情形。据认为，这一义务不仅在在该人收到邀请时开始适用，而且在整个调解期间适用。有与会者在拟定示范法的过程中提出，该条文应述及不作此类披露而可能产生的后果，例如，明确规定不作此种披露不应导致调解程序无效。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未披露这类情形造成的后果应留给颁布国所颁布的示范法以外的法律来处理（A/CN.9/506，第 65 段）。特别是，如果未能披露有可能造成第 5 条含义内的正当怀疑的事实，就其本身而言，不应成为除可适用的合同法中已列明的理由外又增加的一项撤销和解协议的理由。²³

²³同上，第 50 和 157 段。

关于第 5 条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参考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38-53 和 157 段；

A/CN.9/514，第 45-48 段；

A/CN.9/506，第 57-66 段；

A/CN.9/WG.II/WP.116，第 41-43 段；

A/CN.9/WG.II/WP.115，评注 18-19；

A/CN.9/487，第 116-119 段；

A/CN.9/WG.II/WP.113/Add.1，脚注 13 和 14；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V.6），第 3 和 4 条。

第 6 条. 调解的进行

第 6 条案文

1. 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提及一套规则或者以其他方式，自行约定进行调解的方式。
2. 未约定进行调解的方式的，调解人可以在考虑到案件情况、各方当事人可能表示的任何愿望和迅速解决纠纷的必要性情况下，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程序。
3. 在任何情况下，调解人都应当在进行调解程序时力求保持对各方当事人的公平待遇，并应当在这样做时，考虑到案件的情况。
4. 调解人可以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解决纠纷的建议。

关于第 6 条的评注

当事人的约定

53. 第 1 款源自《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9 条，强调各方当事人可自行约定进行调解的方式。当事人可就安排进行调解而商定采用的“成套规则”例如包括《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或某个负责管理这类纠纷解决过程的调解或调停中心制定的规则。

调解人的作用

54. 第 2 款源自《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7 条第 3 款，承认调解人的作用，认为调解人在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可以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决定调解程序。

公正和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

55. 通过就调解人应予适用的行为标准提供指导，²⁴第 3 款规定，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应设法参照案件的具体情形坚持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第 3 款应被视为调解人必须遵守的一项基本义务和最低标准。²⁵第 3 款中提到坚持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是为了管辖调解程序的进行，而不涉及和解协议的内容。²⁶提到“公平对待”应被理解为还包括下述概念：调解人应设法在与各方当事人打交道时坚持平等对待的做法。但是，这种平等对待并不意味着必须用同样的时间与每一方当事人进行单独的会谈。调解人可以事先向双方当事人说明时间上难免会有差异，即实际的差异和想象的差异，对此只应解释为是调解人需要时间探究所有问题、利害关系和达成和解的可能性（A/CN.9/514，第 55 段）。²⁷

和解建议

56. 第 4 款说明调解人可以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和解建议。调解人是否可以提出任何此种建议，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提出此种建议，以及在什么阶段提出此种建议，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包括双方当事人的意愿以及调解人认为最有利于达成和解的方法。

关于第 6 条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参考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54-60 段和第 158-160 段；

A/CN.9/514，第 49-53 和 55 段；

A/CN.9/506，第 67-74 段；

²⁴同上，第 158 段。

²⁵同上，第 57 段。

²⁶同上，第 58 段。

²⁷同上，第 160 段。

- A/CN.9/WG.II/WP.115, 评注 20-23;
A/CN.9/487, 第 120-127 段;
A/CN.9/WG.II/WP.113/Add.1, 脚注 15-18;
A/CN.9/485, 第 125 段;
A/CN.9/WG.II/WP.110, 第 91 和 92 段;
A/CN.9/468, 第 56-59 段;
A/CN.9/WG.II/WP.108, 第 61 和 62 段;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1.V.6), 第 7 条。

第 7 条. 调解人与当事人的联系

第 7 条案文

调解人可以与当事人集体或分别进行面谈或联系。

关于第 7 条的评注

联系自由

57. 调解人与双方当事人单独会面实际上是极为常见的, 因此可以推定, 调解人有权自行采用此种做法, 除非双方当事人约定任何明确的限制。有些国家已将这一原则纳入其关于调解的本国法律之中, 规定允许调解人与当事人共同或单独进行联系。本款的用意在于使这一问题不存在任何疑问 (A/CN.9/514, 第 54 段)。

关于第 7 条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参考

-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7/17), 第 61-63 和 160 段;
A/CN.9/514, 第 54-55 段;
A/CN.9/506, 第 75 和 76 段;
A/CN.9/WG.II/WP.115, 评注 24;
A/CN.9/487, 第 128-129 段;
A/CN.9/WG.II/WP.110, 第 93 段;
A/CN.9/WG.II/WP.113/Add.1, 脚注 19;

A/CN.9/468, 第 54 和 55 段;

A/CN.9/WG.II/WP.108, 第 56 和 57 段;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V.6），第 9 条。

第 8 条. 披露信息

第 8 条案文

调解人收到一方当事人关于纠纷的信息时，可以向参与调解的任何其他方当事人披露该信息的实质内容。但是，一方当事人向调解人提供任何信息附有必须保密的特定条件的，该信息不得向参与调解的任何其他方当事人披露。

关于第 8 条的评注

各方当事人和调解人之间进行公开交流的必要性

58. 为了使调解取得成功，各方当事人和调解人必须尽可能去研究和了解当事人之间的问题、造成这些问题的背景和具体情况（包括当事人无法达成约定的原因）、当事人克服现有问题和解决纠纷的可能性。因此，在调解过程中，所讨论的事项范围可以不仅是在开始调解时已有纠纷的问题，而且还可包括重新调整各方当事人之间未来关系的可能性或相互作出让步的建议。为了使这类讨论有望成功，各方当事人必须愿意深入探讨仲裁程序或法院程序通常不予考虑的问题，包括当事人视为敏感或保密的问题。如果存在着可能会将该信息的某一部分披露给第三方当事人或予以公开的风险，或如果调解失败后，一方当事人可能会在仲裁程序或法院程序中将另一方当事人的披露或陈述用作证据，那么当事人在调解期间就会保持沉默，从而不太可能达成和解。因此，有关调解程序的法律制度必须拟定保障措施，规定法律保护的理想范围，以避免无端披露某些事实和信息。这些保障措施是调解制度的核心部分，也是之所以需要有调解法规的一个特别重要的理由。

信息的披露

59. 第 8 条阐述的原则是，一方当事人提供给调解人的任何信息都可以披露给另一方当事人，除非提供信息的当事人另有具体要求。第 8 条规定的做法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0 条中所载许多国家的惯例是一致的，其用意是促进双方当事人和调解人之间开诚布公地交换信息，同时保留双方当事人保密的权利。调解人的作用是推动坦率地交换关于纠纷的信

息。这类披露有助于加强所有当事人对调解的信心。然而，披露原则并不是绝对的，原因在于，调解人有向另一方当事人披露信息的自由，但并无这种义务。而且，如果一方当事人在向调解人提供信息时附有具体的保密条件，则调解人有责任不披露该特定信息。这一做法有其正当理由，因为调解人不对双方当事人强加约束性决定。在编写示范法时曾有人建议，必须首先经由向调解人提供信息的当事人表示同意后，才能将该信息传达给另一方当事人。尽管承认一些国家广为遵循此类做法，成效显著，而且在某些国家，此类做法已明确载入调解规则，但最后还是未采纳该建议。然而，考虑到人们可能会认为当事人会理所当然地期望所传达给调解人的信息将被视为保密信息，所以建议调解人告知当事人，向调解人传送的信息可能会被披露，除非调解人被告知不得这样做。²⁸

“信息”的概念

60. 在第 8 条所确定的法规范围内最好使用“信息”的广义概念，这样做的用意是涵盖当事人向调解人传送的所有相关信息。本条使用的“信息”的概念应理解为不仅涵盖调解期间交流的信息，而且也包括调解实际开始前交流的信息。第 8 条使用的“该信息的实质内容”的词句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0 条的行文措词大致相同。之所以赞成使用这些词句，而不是“该信息”一词，是为了反映下调解人事实上并不一定会逐字逐句地传送当事人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内容。²⁹

关于第 8 条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参考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64-73 段和第 161-163 段；

A/CN.9/514，第 58-60 段；

A/CN.9/506，第 77-82 段；

A/CN.9/WG.II/WP.115，评注 25；

A/CN.9/487，第 130-134 段；

A/CN.9/WG.II/WP.110，第 94 段；

A/CN.9/468，第 54-55 段；

A/CN.9/WG.II/WP.108，第 58-60 段；

A/CN.9/WG.II/WP.113/Add.1，脚注 20 和 21；

²⁸ 同上，第 161 段。

²⁹ 同上，第 162 段。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V.6），第 10 条。

第 9 条. 保密

第 9 条案文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信息均应保密，但按照法律要求或者为了履行或执行和解协议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关于第 9 条的评注

关于保密的一般规则

61. 本着《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4 条，与会者支持在编写示范法时列入一条保密通则，适用于调解程序所有各参与方（A/CN.9/506，第 86 段）。³⁰保密规定是很重要的，因为如果双方当事人相信各方将依照法定义务对有关调解的信息予以保密，则调解将具吸引力。该条文的措词范围很广，使用了“与调解程序有关的所有信息”的提法，以不仅涵盖在调解程序进行期间披露的信息，而且还包括这些程序的实质内容和结果以及同在达成调解协议以前进行的调解有关的事项，其中包括就调解可取性、调解协议的条款、调解人的选择、调解邀请以及对该邀请的接受或拒绝等情况的讨论。之所以使用“与调解程序有关的所有信息”这一句，是因为它体现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4 条中所载久经考验的一则用语（A/CN.9/514，第 58 段）。

当事人意思自治

62.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可能不宜向各方当事人强加一条不受当事人意思自治限制而且可能难以实施的规则。为顾及这一点，第 9 条明确以不违反当事人意思自治为限。这就加强了示范法其中一个主要目的，即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并在无相反约定的情况下给当事人提供一条明确的指导规则（A/CN.9/514，第 59 段）。

³⁰同上，第 81 段。

规则的除外情形

63. 该规则还必须遵守明确的除外情形，即根据法律规定必须予以披露的情形，例如，披露刑事犯罪证据的义务，或为实施或强制执行和解协议必须予以披露。尽管负责编写示范法的工作组最初考虑列出具体除外情形，但与与会者坚称，在示范法案文中列举除外情形可能会造成解释上的难题，尤其是所列举的除外情形是否应被视为已包罗无遗这一问题。工作组商定，更为适宜的办法是在本指南中载列关于保密通则可能存在的除外情形，这种载列是作为示例，而非包罗无遗。这类法律的例子有规定如果存在因未披露信息而可能致人死亡或人身受到严重伤害的威胁从而调解人或各方当事人必须披露信息的法律，及规定为了公共利益必须予以披露的法律，例如，为了提醒公众注意健康威胁、环境威胁或安全威胁等（A/CN.9/514，第 60 段）。起草人的意图是，如果法院正在审查一项某人未遵守第 9 条的指控，法院应同时考虑是否有关于当事人行为的任何证据表明，当事人知悉或不知悉曾作过调解，因而要求保密。有些国家在颁布示范法时似宜对第 9 条作出说明，以反映此种解释。³¹

关于第 9 条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参考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74-81 段和第 164 段；

A/CN.9/514，第 58-60 段；

A/CN.9/506，第 83-86 段；

A/CN.9/487，第 130-134 段；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V.6），第 14 条。

第 10 条. 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

第 10 条案文

1. 调解程序的一方当事人、调解人和任何第三人，包括参与调解程序行政工作的人在内，不得在仲裁、司法或类似的程序中以下列事项作为依据、将之作为证据提出或就其提供证言或证据：

³¹ 同上，第 76 段。

- (a) 一方当事人关于参与调解程序的邀请，或者一方当事人曾经愿意参与调解程序的事实；
 - (b)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中对可能解决纠纷的办法所表示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 (c)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或承认；
 - (d) 调解人提出的建议；
 - (e) 一方当事人曾表示愿意接受调解人提出的和解建议的事实；
 - (f) 完全为了解调解程序而准备的文件。
2. 不论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信息或证据的形式如何，本条第 1 款均适用。
3. 仲裁庭、法院或政府其他主管机关不得下令披露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信息。违反本条第 1 款提供这类信息作为证据的，该证据应当作为不可采信处理，但按照法律要求或者为了履行或执行和解协议的，可以披露或者作为证据采信这类信息。
4. 不论仲裁、司法或类似的程序与目前是或曾经是调解程序的标的事项的纠纷是否有关，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均适用。
5. 除本条第 1 款的限制外，在仲裁或司法或类似程序中可予采信的证据并不因其曾用于调解中而变成不可采信。

关于第 10 条的评注

全面禁止将调解中所获信息用于其他程序

64. 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一般可对可能的和解提议发表建议和意见，表示承认或表示愿意和解。如果尽管作出了这类努力，但调解还是未达成和解而且一方当事人启动了司法或仲裁程序，那么这些意见、建议、承认或愿意和解的表示都有可能被用来损害作出这些表示的当事人。这种信息“外溢”的可能性可能会使当事人不愿意在调解过程中积极努力达成和解，从而降低调解的效用。(A/CN.9/WG.II/WP.108, 第 18 段)。因此，第 10 条的目的在于通过禁止在以后的任何程序中使用第 1 款所列信息来鼓励在调解中进行开诚布公的讨论。“或第三人”这些词是用来明确，参与调解程序的非当事人（例如，证人或专家）也受第 1 款的约束。³² “类似程

³²同上，第 83 段。

序”这一用语的意图是不仅涵盖行政程序，而且还包括一些国家为取证而使用的“发现”和“处分”方法，³³“司法程序”这一概念未涵盖该用语。

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20 条的关系

65. 如果双方当事人尚未就类似《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20 条所载的规定达成一致意见，则尤其需要本条文。《调解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是：双方当事人不得“……在仲裁或司法程序中以下列事项为依据或将之作为证据提出：³⁴

- (a) 他方当事人对纠纷的可能解决办法表示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 (b) 他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过程中所作的承认；
- (c) 调解人提出的建议；
- (d) 他方当事人曾表示愿意接受调解人提出的和解建议的事实。”

66. 但是，即使双方当事人商定了这样一条规则，本立法条文也仍然有用，因为至少在一些法律制度中，法院可能不会承认关于证据在法院程序中可予采信协议具有充分的效力(A/CN.9/514，第 62-63 段)。

第 10 条的效力

67. 第 10 条对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规定了两种结果：一是当事人不得依赖第 10 条中列明的各类证据的义务，一是法院不得采信此种证据的义务。³⁵示范法旨在防止在随后的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中使用某些信息，而不论双方当事人是否已约定诸如《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20 条所载的一条规则。如果双方当事人尚未约定一条相反的规则，示范法则规定，双方当事人在随后的任何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中都不得依据示范条文中所列举的各类证据。所列举的证据将不能作为证据采用，仲裁庭或法院不能命令予以披露(A/CN.9/514，第 65 段)。

信息或证据的形式

68. 第 2 款规定，第 10 条中所载禁令的目的在于广泛适用于第 1 款所列举的各类信息或证据，而无论此类信息或证据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口头说明

³³同上，第 166 段。

³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 V.6。

³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66 段。

或电文。只为调解程序目的编写的文件可不仅包括当事人的陈述，而且还可包括证词和专家意见。

禁止披露与调解有关的证据或信息

69. 为推动参与调解的各方当事人之间坦诚相见，各方当事人必须能够在了解该规则的范围及其将适用的情况下参与调解。为此，第 1 款禁止参与调解程序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包括调解人和任何第三方当事人在其他程序中使用与调解有关的材料。为澄清和加强第 1 款所述的规则，第 3 款对法院、仲裁庭或政府实体下令披露第 1 款所涉信息的权利作了限制，除非这种披露是管辖仲裁庭或司法程序的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第 3 款要求这类机构将作为证据而提出的任何这类信息视为不得采信。

法律允许或要求披露信息的情形

70. 在编写示范法时，与会者承认，在某些制度中，“法律”这一用语不仅包括法规的案文，而且还包括法院的判决。在最后审定示范法案文时，委员会商定对“法律”这一用语应作狭义解释，根据这种解释，法律是指法规，而不是指由仲裁庭或法庭下达的命令，要求调解一方当事人必须应另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披露第 1 款提及的信息。因此，当一方当事人为了在诉讼或类似程序中证明其立场而请求披露证据时（但不存在压倒一切的公共政策利益，如下文所涉的利益），将禁止法院下达披露证据的命令。然而，法院的命令（例如，针对可能提供第 1 款中提及的证据的一方当事人或另一人下达的披露信息的命令以及相应的制裁威慑，包括刑事制裁）一般都以法规为依据，某些类型的此种命令（特别是以刑事诉讼法或保护公共安全或职业道德的法律为依据的命令）可能会被视为第 1 款规则的除外情形。³⁶

71. 然而，可能在某些情形下，某些事实的证据根据第 10 条是不能采信的，但如果完全有必要顾及在公共政策上存在的令人信服的理由，则必须推翻这种不可采信的属性。例如：披露一参与方发出的造成人身伤害或非法损失或损害的威胁的必要性；某一参与者试图利用调解来策划或进行犯罪；需要有证据来确立或反驳根据调解期间发生的行为提出的失职指控；在涉及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协议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方面可能存在着欺诈或胁迫情况时，在程序中需要证据；调解期间作出的声明显示对公众健康或安全构成相当大的威胁。第 3 款最后一句笼统地表示了这种例外，而且在措辞上与第 9 条就保密义务所述例外情形类似（A/CN.9/514，第 67 段）。

³⁶同上，第 167 段。

调解与随后程序之间的关系

72. 第 4 款扩大了第 1-3 款的适用范围，从而其不仅适用于随后与调解有关的程序，而且还适用于随后无关的程序。这一则条文消除了对主要问题有别于调解的议题的程序中通过提出证据而避免适用第 9 条的可能性。

73. 为确保在随后的程序中不使用某些信息，必须铭记，事实上，在调解程序中，当事人经常会出示不适用于调解或并非为调解目的而创设的信息或证据，当事人并不会因为在调解程序中出示此类信息或证据而放弃其在以后程序中的使用权，也不会因此而使其不可采信。为消除这方面的疑虑，第 5 款明确指出，本可在随后的法院程序或仲裁程序中作为证据予以采信的所有信息不得仅仅因为是在以前的调解程序中提出的而不予采信（例如，在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纠纷中，为证实托运人的姓名，可予采信提单，尽管在调解中曾使用过提单）。不得采信的只是第 1 款所列举的在调解程序中作出的某些陈述（或观点、建议等），而不是作出陈述所依据的任何基本证据（A/CN.9/514，第 67 段）。

74. 在许多法律制度中，不得强迫某一当事人在法院程序中提供享有“特权”的文件——例如，顾客及其律师之间的书面通信。但是，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如果某一当事人在某一程序中依据了享有特权的文件，该特权即可能丧失。在调解程序中可以提交享有特权的文件，以期推动和解。为了阻止在调解中使用享有特权的文件，颁布国不妨考虑列入一项规定，指出在调解程序中使用享有特权的文件不构成放弃该特权（A/CN.9/514，第 68 段）。

关于第 10 条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参考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82-91 段和第 165-167 段；

A/CN.9/514，第 61-68 段；

A/CN.9/506，第 101-115 段；

A/CN.9/WG.II/WP.115，评注 29-35；

A/CN.9/487，第 139-141 段；

A/CN.9/WG.II/WP.113/Add.1，脚注 25-32；

A/CN.9/485，第 139-146 段；

A/CN.9/WG.II/WP.110，第 98-100 段；

A/CN.9/468，第 22-30 段；

A/CN.9/WG.II/WP.108，第 16 段和第 18-28 段；

A/CN.9/460, 第 11-13 段;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V.6），第 20 条。

第 11 条. 调解程序的终止

第 11 条案文

调解程序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a) 各方当事人订立了解协议的，于协议订立之日终止；
- (b) 调解人在同各方当事人协商后，声明继续进行调解已无意义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 (c) 各方当事人向调解人声明终止调解程序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 (d)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或其他各方当事人和已指定的调解人声明终止调解程序的，于声明发表之日终止。

关于第 11 条的评注

关于可终止调解的各种情形

75. 本条文列举了可终止调解程序的各种情形。本条(a)项使用了“订立”一词，而不是“签署”一词，以便更好地反映并非使用签字文件而是使用电子通信或甚至口头等其他形式达成和解的可能性（见 A/CN.9/506，第 88 段）。(a)项列举的第一种情形属于调解顺利终止的情形，即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形。(b)项中所列的第二种情形允许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在同各方当事人磋商以后结束调解程序(A/CN.9/514，第 69 段)。在订立示范法过程中与会者商定，如果在启动调解程序后，当事人的行动意味着放弃调解，例如，一方当事人对调解的前景持否定态度，或者一方当事人拒绝在受到邀请时与调解人协商或会面，对于这种情形，(b)项也应涉及。³⁷“在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这一句应被解释为包括调解人与双方当事人接洽以设法进行磋商但未收到任何答复的情况。(c)项规定，双方当事人都可宣布调解程序终止，(d)项允许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和调解人或调解人小组发出这类终止通知。

76. 如上文就第 4 条所指出的，各方当事人可能有义务启动并善意参与调解程序。这一项义务可能源于纠纷产生前或产生后当事人订立的协议、法

³⁷同上，第 169 段。

律规定或法庭的指令或要求。该项义务的来源因国家不同而有所区别，示范法未对其论及。示范法也未论及一方当事人未履行该项义务的后果（见上文第 38 和 46 段）。

终止的形式

77. 尽管第 11 条并不要求终止以书面形式提出，但采纳第 4 条脚注中所载 X 条草案的颁布国似宜考虑是否需要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因为在确定调解于何时结束时需要准确无误，以便法院可正确确定从何时开始恢复计算时效期限（见上文第 48 段）。³⁸

关于第 11 条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参考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92-98 段和第 168-169 段；

A/CN.9/514，第 69 段；

A/CN.9/506，第 87-91 段；

A/CN.9/WG.II/WP.115，评注 26-27；

A/CN.9/487，第 135-136 段；

A/CN.9/WG.II/WP.113/Add.1，脚注 22 和 23；

A/CN.9/WG.II/WP.110，第 95-96 段；

A/CN.9/468，第 50-53 段；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V.6），第 15 条。

第 12 条. 调解人担任仲裁员

第 12 条案文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人不应当担任对于曾经是或目前是调解程序标的事项的纠纷或者由于同一合同或法律关系或任何相关合同或法律关系引起的另一纠纷的仲裁员。

³⁸同上，第 96 和 168 段。

关于第 12 条的评注

不违背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缺省规则

78. 虽然有些法律制度允许在双方当事人有约定时可由调解人担任仲裁员，有些法律制度则规定此种做法不得违反行为守则之类的规则，但在这个问题上示范法草案基本上持中性态度，规定了不违背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缺省规则。无论如何，只要双方当事人和调解人达成协议，就能够推翻在这一点上的任何限制，即使有关事项须受行为守则之类的规则限制。³⁹第 12 条加强了第 10 条的效力，对调解人加以限制，使其不得担任曾经或目前是调解程序标的纠纷或同一合同或任何有关合同产生的另一项纠纷的仲裁员。第 12 条的目的是提高对调解人和调解作为纠纷解决方法的信心。一方当事人若须顾及如果调解不成功调解人可能在以后的仲裁程序中被另一方当事人指定为仲裁员的可能性，或许就不愿意积极争取在调解程序中达成和解(A/CN.9/514, 第 70 段)。

79. 在一些情形下，双方当事人可能把仲裁员的事先了解情况视为有利，特别是如果双方当事人认为这种了解有助于仲裁员更有效地处理案件时更是如此。在这些情形下，双方当事人可能实际上宁愿调解人而非其他人被指定为随后仲裁程序中的仲裁员。本规定不妨碍任命前任调解人，前提是双方当事人约定不按本规则办理——例如，共同指定该调解人担任仲裁员(A/CN.9/514, 第 71 段)。关于调解人担任仲裁员的考虑，可能也适用于调解人担任法官的情形。示范法未论及这些情形，一是由于这些情形更少见，二是由于对此作出规定有可能干涉关于司法机关的本国法律规则。颁布国似宜考虑是否有必要在这方面根据本国关于司法机关的规则制订任何特殊规则。⁴⁰

第 12 条的范围

80. 本条文不仅适用于“曾经或目前是有关调解程序标的的纠纷”，还适用于“同一合同或法律关系或任何与其有关的合同或法律关系引起的另一纠纷”。第一部分将本条文扩大适用于过去和现在正在进行的调解。第二部分将本条的范围扩大至涵盖与调解标的不同但在商事和事实上密切相关的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尽管该用语范围很广，但为确定纠纷是否会引起与主要合同或法律关系有关的问题，必须对每个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研究

³⁹同上，第 170 段。

⁴⁰同上。

(A/CN.9/514, 第 72 段)。在制订示范法时,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12 条中所提及的“另一纠纷”可能涉及调解程序当事人以外的当事人。⁴¹

仲裁员担任调解人

81. 示范法的前一稿载有涉及仲裁员担任调解人情形的规定,这种做法在一些法律制度中是允许的。据指出,这类条文所涉及的是仲裁员的职能和权限,以及各国之间各不相同并受到法律和社会传统影响的仲裁惯例。在仲裁员担任调解人的问题上不存在既定的惯例,某些实务说明指出,仲裁员在提出与纠纷有关的调解程序建议或参加这类调解之前应持谨慎态度。⁴²与会者认为,试图通过统一立法来将这些惯例统一起来是不合适的。尽管在拟定示范法的过程中该条文已予删除,但委员会一致认为,本示范法的用意不在于表明仲裁员可否在与纠纷有关的调解程序中发挥作用或参与这类调解,该问题应留给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在适用的法律范围内斟酌决定(A/CN.9/506, 第 132 段和 A/CN.9/514, 第 73 段)。⁴³

调解人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

82. 示范法之前有一稿还限制调解人担任双方当事人中任一方的代表或律师,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不过据指出,在某些法域中,即使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人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这种协议也会违反调解人应遵守的道德准则,而且有可能被视为损害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一种方法所具有的公正性。对修订这一条文以避免将该问题留由当事人自主决定的提议遭到反对,理由是提议损害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并无视在道德规则要求调解人不得担任代表或律师的某些法域中,调解人总是可以自行拒绝以这种身份行事。基于这种考虑,与会者商定,该条文应就调解人是否可担任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问题保持沉默(A/CN.9/506, 第 117-118 段和 A/CN.9/514, 第 74 段)。

关于第 12 条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参考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 第 106-110 段和 170 段;

A/CN.9/514, 第 70-74 段;

⁴¹同上, 第 102 段。

⁴²见例如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维也纳, 联合国, 1996 年), 第 47 段。

⁴³《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 第 170 段。

A/CN.9/WG.II/WP.110, 脚注 30;
A/CN.9/WG.II/WP.108, 第 29-33 段;
A/CN.9/506, 第 117-123 段和 130 段;
A/CN.9/WG.II/WP.115, 评注 36-41;
A/CN.9/487, 第 142-145 段;
A/CN.9/485, 第 148-153 段;
A/CN.9/468, 第 31-37 段。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V.6），第 19 条。

第 13 条. 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

第 13 条案文

当事人同意调解并明确承诺在一段特定时期内或在某一特定事件发生以前，不就现有或未来的纠纷提起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的，仲裁庭或法院应当承认这种承诺的效力，直至所承诺的条件实现为止，但一方当事人认为是维护其权利而需要提起的除外。提起这种程序本身并不被视为对调解协议的放弃或调解程序的终止。

关于第 13 条的评注

对提起仲裁或司法程序的自由的限制

83. 在制订示范法时据指出，当事方在调解尚未结束时提起仲裁或司法程序有可能对达成和解带来负面影响。然而，对于制定一项一般性规则以防止当事方提起这类仲裁或司法程序或将这一行动限制在采取必要步骤以防止时效期限过期的范围内，并未达成一致意见。据认为，限制当事方提起仲裁或法院程序的权利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不利于当事方达成和解协议。而且，阻止提请法院审理可能会引起宪法问题，因为在一些法域中提请法院审理被视为不可剥夺的权利。⁴⁴

84. 示范法第 13 条只限于处理假设当事各方约定在调解尚未结束时放弃提起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权利的情况。该条文带来的后果是法院或仲裁庭将有义务在诉讼或仲裁违反当事人的约定时禁止诉讼或仲裁的进行（见 A/CN.9/514, 第 75 段）。

⁴⁴同上，第 112 段。

“但一方当事人认为是维护其权利而需要提起的除外”

85. 即使当事各方同意在调解尚未结束时放弃提起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权利，第 13 条仍然为一方当事人在认为提起仲裁或法院程序是维护其权利所需时提供了不顾约定的可能性。该条文是基于一种假设，即当事各方将自己有效地限制在只在仲裁或法院程序确实是维护其权利所必需的情况下才善意地提起仲裁或法院程序。可能需要提起这类程序的情况可能包括有必要寻求临时保全措施或避免时效期限过期(A/CN.9/514, 第 76 段)。⁴⁵当事人还可以在一方当事人一直采取消极态度从而妨碍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情况下提起法院或仲裁程序。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根据第 11 条在调解程序终止后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⁴⁶

86. 第 13 条明确规定，双方当事人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权利是仲裁庭或法院在双方当事人放弃提起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情况下中止任何程序的义务的一种例外情形。⁴⁷

关于第 13 条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参考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11-118 段和 171 段；

A/CN.9/514，第 75-76 段；

A/CN.9/506，第 124-129 段；

A/CN.9/WG.II/WP.115，评注 42 和 43；

A/CN.9/487，第 146-150 段；

A/CN.9/WG.II/WP.113/Add.1，脚注 36 和 37；

A/CN.9/485，第 154-158 段；

A/CN.9/468，第 45-49 段；

A/CN.9/WG.II/WP.108，第 49-52 段；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V.6），第 16 条。

⁴⁵同上，第 117 段。

⁴⁶同上。

⁴⁷同上，第 116 段。

第 14 条.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⁴

第 14 条案文

当事人订立纠纷和解协议的，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颁布国可插入对和解协议执行方法的说明，或提及关于执行方法的规定]。

⁴在实施用以执行和解协议的程序时，颁布国可以考虑这种程序是否可具有强制性。

关于第 14 条的评注

快速执行的原因

87. 许多从业人员提出了看法，认为如果调解期间达成的和解能够适用快速执行制度，或者为执行目的将其当作仲裁裁决或类似于仲裁裁决，调解的吸引力就会增加(A/CN.9/514，第 77 段)。

将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

88. 本条款文反映了各法律制度之间最小的共同点。在制定示范法时，委员会基本一致赞成关于应当促进和解协议的简易快速执行的一般性政策。不过，委员会认识到，各法律制度之间实现这种快速执行的方法差异巨大，并取决于国内程序法的技术细节，往往难以通过统一立法进行协调。第 14 条因此将关于强制执行、对强制执行的抗辩和指定法院（或指定可以向其申请强制执行和解协议的其他当局）等问题留给适用的国内法⁴⁸或拟在颁布示范法的法律中作出的规定来处理。在最终确定本条时，委员会指出，如果签字或书面形式要求被认为至关重要，示范法的目的并不是阻拦颁布国的法律规定此种形式要求。⁴⁹以下概述了国内法处理快速执行和解协议问题的若干例子，以期为颁布示范法的立法者审议可能的备选办法提供方便。

在一些国家和解协议的契约性质

89. 有些国家没有关于这类和解的可执行性的特别规定，结果是，和解协议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合同一样具有可执行性。调解的和解作为合同而

⁴⁸同上，第 124 段。

⁴⁹同上，第 123 段。

可以执行这一种理解在某些有关调解的法律中得到重申(A/CN.9/514, 第 78 段)。

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和解协议的其他特征举例

90. 在一些国家的国内法中, 解决纠纷的各方当事人有权指定一名仲裁员, 专门负责根据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出具裁决书。据报告, 例如在匈牙利⁵⁰和大韩民国⁵¹就有这类法律和做法。在中国, 可以由仲裁庭进行调解, 其国内法律规定, 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 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和解协议制作仲裁裁决书。调解书与仲裁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⁵²在某些法域中, 经调解而达成的协议的地位取决于调解是否在法院系统以内进行, 与纠纷有关的法律程序是否还在进行之中。例如, 澳大利亚法律规定, 在法院附属调解机制以外进行的调解所达成的协议不能在法院注册, 除非法院程序正在进行, 而对于法院附属调解机制, 法院可根据和解协议作出命令, 这些命令具有法律效力, 而且本身可以强制执行(A/CN.9/514, 第 79 段)。

91. 有些法律制度规定, 如果双方当事人和其律师签署了和解协议, 而且其中载有关于双方当事人可寻求简易执行该协议的声明, 则可以简易的方式进行执行。此外, 如果和解协议由一位法官作了公证或使之正式有效, 和解也可快速执行。例如在百慕大, 法律规定, 如果就指定调解人订有规定的仲裁协议当事人已就解决其分歧达成协议, 并签署了载有和解条件的协议书, 该和解协议在强制执行时应被视为根据仲裁协议所作的裁决, 并可经法院或法官许可, 按照同判决或命令同样的方式以同等效力予以强制执行, 而且还可根据法院或法官的许可按协议条款作出判决。⁵³印度的做法与此类似, 双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即为终局性协议, 对各方当事人及

⁵⁰在匈牙利,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71 号法令》第 39 条规定:

(a) 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当事人就纠纷达成和解的, 仲裁庭应当下令终止仲裁程序。

(b) 经当事人请求, 仲裁庭应当根据协议条件以裁决书形式对和解加以记载, 条件是仲裁庭认为该和解符合法律规定。

(c) 根据协议条件所作的裁决书具有与仲裁庭所作出的其他裁决相同的效力。

⁵¹在大韩民国, 仲裁法不包括关于调解的规定, 但是调解或调停的做法在韩国十分普遍(见韩国商事仲裁理事会 1993 年 12 月 14 日《商事仲裁规则》修正版)。第 18 条第(3)款规定, 如调解成功, 调解人应被视为根据当事人约定指定的仲裁员, 所达成的和解应视作根据协议条件所作的裁决。

⁵²《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 51 条。

⁵³百慕大, 1986 年仲裁法。

声称从属于当事人者都分别具有约束力，而且应具有与仲裁裁决相同的地位和效力。⁵⁴在德国，《民事诉讼法典》规定，经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必须根据协议条件以仲裁裁决书形式记载所达成的和解，这一裁决应享有同根据案情所作出的其他任何裁决相同的效力，从而明确考虑到纠纷友好和解常常是在仲裁程序中达成的这一事实。⁵⁵然而，在某些法域中，只有是仲裁或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之间在调解期间达成的和解协议方可执行。例如，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如果调解成功，双方当事人制作和解协议书（无论在仲裁进行以前或进行期间），初审法院可将这类协议书作为裁决予以强制执行，条件是该和解协议书是由仲裁协议双方当事人制作的。⁵⁶该条文的依据是高等法院规则第 73 号法令第 10 条，该条规定，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程序可适用于和解协议的强制执行，从而可向法院提出简易申请，并按协议条款作出判决（A/CN.9/514，第 80 段）。

“订立一项协议”

92. 尚未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国家在颁布本示范法时应当考虑按照该文书第 6 条和第 7 条⁵⁷的措词纳入一项条文（A/CN.9/506，第 88 段），以便为国际商事和解中增加使用电子通信扫除障碍。

关于第 14 条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参考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19-126 段和 172 段；

A/CN.9/514，第 77-81 段；

⁵⁴印度，1996 年《仲裁和调解法令》，第 73 条和第 74 条。

⁵⁵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篇，第 1053 条。

⁵⁶经修正的《仲裁法令》（Cap. 341）（1997 年 6 月 27 日生效）第 2C 节规定：

如仲裁协议当事人就纠纷的和解达成协议，并订立载有和解条件的书面协议（“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在执行时应视为根据仲裁协议所作的裁决，并可根据法院或法官许可，按照同判决或命令同样的方式以同等效力予以强制执行，而且还可经法院或法官许可根据协议条件作出判决。

⁵⁷《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的一部分规定，如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该数据电文即满足了该项要求。该文书第 7 条规定，如法律要求有一个人签字，则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a)使用了一种方法，鉴定了该人的身份，并且表明该人认可了数据电文内含的信息；(b)从所有各种情况看来，包括根据任何相关协议，所用方法是可靠的，对生成或传递数据电文的目的来说也是适当的（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A/CN.9/506, 第 38-48 段和第 133-139 段;

A/CN.9/WG.II/WP.115, 评注 45-49;

A/CN.9/487, 第 153-159 段;

A/CN.9/WG.II/WP.110, 第 105-112 段;

A/CN.9/WG.II/WP.113/Add.1, 脚注 39;

A/CN.9/485, 第 159 段;

A/CN.9/468, 第 38-40 段;

A/CN.9/WG.II/WP.108, 第 16 段和第 34-42 段;

A/CN.9/460, 第 16-18 段。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Ó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Printed in Austria
V.04-90952—December 2004—460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05.V.4
ISBN 92-1-730031-4

